

→ 察者看台

禁止“大数据杀熟”要落到实处

扶青

在购买产品或服务时，消费者一般心中默认的规则是：老客户相对便宜、VIP用户相对价格低，然而事实并非如此。过去很长一段时间，在打车、购票、订房、订餐等各种常见的网络平台消费服务中，人们普遍发现存在一种“老客户比新客户贵”的现象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大数据杀熟”。日前，在国家文旅部出台的一项规定中，第一次明确提出禁止“大数据杀熟”。

文旅部出台的这项规定为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虚假预订、不合理低价游、价格歧视（大数据杀熟）、信用监管等问题都作出了具体规定。其中，针对“大数据杀熟”提出，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针对不同消费特征的旅游者，对同一产品或服务在相同条件下设置差异化的价格。违反该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。根据相关条文可知，一般情节

可处以5万元到20万元罚款，情节严重最高可罚款50万元。

民心所向，法律当有所为，这项新规来得正当其时！长久以来，面对公众“杀熟欺生”的质疑，一些网络平台习惯了以各种理由搪塞敷衍，有的说“产品本身就具有弹性空间”，有的辩称“存在支付方式、是否含早、取消政策、不同供应商等原因”，还有的认为“新客户是优惠券折扣后的价格”。总而言之，不承认“大数据杀熟”的存在和使用。新规以“价格歧视”的形式将其囊括进来，是对这类言论的正面回应。特别是明确规定罚款，使得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有了依据，足以对平台形成震慑，至少不能像以前那样有恃无恐。

当然，有法可依的背后，也要看到存在一系列困惑，其中最为典型的问题是，处罚“大数据杀熟”有可操作性吗？这种担忧不无道理，当消费者看到价格差异的时候，他们无法确切地知悉，这究竟是正常的价格涨落，还是参考了消

费者的画像特征。不仅如此，由于数据全部掌握在网络平台手里，消费者也不太可能顺利取证。价格歧视不仅是一项指控，更需要过硬的证据。当消费者无法证明存在价格歧视的时候，平台依然可以自说自话，公众仍然拿它没有办法。针对这样的“堵点”“痛点”，需要拿出更实际的措施，破解“取证难”。

有若干条路可以走。其一，实行“举证倒置”，让平台自证清白。用户一旦怀疑平台实行价格歧视，就可以提出投诉或者质疑，由平台承担相应举证义务，由监管部门对证据进行甄别审核。其二，改进定价策略，让消费行为更加透明。比如网络平台对消费者展示出统一价格，但可以通过优惠券、红包策略等进行抵扣，使得消费者能够清楚明白地了解差异所在。其三，强化监管责任，让监管更加公正有力。对“大数据杀熟”的投诉案例，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、及时介入，通过行动来证明，这绝非一纸空文，而是说到做到、绝不含糊。

→ 征 文

爷爷与桥

李翊聃 华新小学四年级4班

我不知道爷爷为什么这么喜欢桥。

国庆节这天我们全家坐在电视机前看阅兵，刚结束，家里人还余兴未了。爷爷突然接到电话，说是湘江六桥今天人可以上去啦，问爷爷去不。一放下电话，爷爷抓起汽车钥匙就从家里冲了出去。奶奶在后面追着喊：中午还回来吃饭不？爷爷好像没听着一样，身影早就到了楼下。

下午，爷爷一回来，我就急着问爷爷：您上午去看什么桥？

爷爷说：是新建的湘江六大桥，在东洲岛的上游，是一座四孔斜拉桥。爷爷还告诉我，新中国成立至上世纪八十年代，衡阳市江东江西两

岸只有一座公铁大桥，上面跑汽车，中间跑火车，江面上行轮船。如果遇上冰冻天气，爷爷他们还要组织专门人员去桥上撒盐化冰，不然东西两岸就会交通中断！八十年代后，市政府在湘江上修了二大桥，特别是最近十几年，先后在市区又建了三、四、五大桥。爷爷今天去看的是第六大桥。

我又问爷爷：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大桥呢？爷爷说：爷爷年青的时候，总想当一名桥梁工程师，想建很多的桥，但这个愿

望总没有实现。直到爷爷到城建部门工作后，才参与市区多座大桥的工程建设，实现了自己的愿望。爷爷说：这些年我们国家发展很快，衡阳也变化很大！

我终于明白了爷爷为什么喜欢看大桥、讲大桥的故事，原来爷爷是建大桥的呀！



→ 有话就说

处事切莫心怀侥幸

贺万顺



当今社会，抱侥幸心理处事的不乏其人，其结果大多是失败的。

一是自食恶果。贩毒本是犯罪行为，但由于利润可观，一些利欲熏心之人便铤而走险。他们掩耳盗铃、心存侥幸，自以为不被他人所知，其

实终究难逃法网；贪官，抱着“人不知、鬼不觉”的心态放肆受贿。谁曾想，“秋后算账”反倒退赃、罚款、判刑。早知今日，何必当初？俗话说：“为人不做亏心事，不怕半夜鬼敲门。”凭劳力、智慧挣钱，才是取之有道。

二是异想天开。笔者认识一个人，他年纪并不大，整天游手好闲，沉迷打牌、买码发小财。然而事与愿违，他一路走下来，身无积蓄，过着“守株待兔”的堕落日子。早年间，有的高考学生学习成绩不理想，痴想考试作弊得分，反被取消考

试资格。有的青年人自作聪明买来假证书、假文凭想蒙混过关，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。

三是想歪打正着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爱好及事业追求，况且事成之前难以预知，由此去放弃那将注定一事无成。如执意下去，从中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也许能达到预定目的。侥幸只是巧合、投机而已，歪打正着并不能替代普遍规律，且成功率极低，切勿依赖。

凡有真才实学，遵循科学、大胆探索，敢于付出的人必定成就一番事业。侥幸心理，实质上违背了事物发展本来规律，根据个人好恶行事成不了大器，甚至还可能酿成悲剧。

→ 热点发声

“朋友圈改定位”背后安全风险不容小觑

国庆假期，有不少人在朋友圈晒出国旅游的照片，有人在发图的同时也附加了定位，以表明“人在现场”。而据媒体调查，在二手电商平台上，仅需几块钱就能买到更改微信朋友圈定位的服务，定位范围覆盖全球。10月11日，微信就“朋友圈改定位”回应，称正在与电商平台沟通，要求下架相关违规服务。同时提醒用户不要使用此类外挂服务。

1.购买者既然以为这种定位能骗到别人，本身就具备受骗体质。在用假定位骗人的同时，没准也会被软件隐藏的其他功能骗去了身份信息等隐私。

还有一种人太明白这种虚拟定位可以唬到人，才会利用它的功能进行金融诈骗、网恋诈骗、酒托诈骗等。虽然上当者的人数不会太多，但这种做法在伤害了轻信者权益的同时，也破坏了微信朋友圈的声誉。用朋友圈定位开玩笑、恶作剧、满足虚荣心，只要在一定的限度之内，都是可以接受的。但互联网诈骗无孔不入，任何一个细小的漏洞，都会被心怀不轨的人当成犯罪的渠道。建议微信用户，除非有特别强烈的心理需要或生活需要，还是不要轻易发布自己的定位，这与自己的隐私有关，也有可能助长一条黑灰产业链的壮大。

——评论员 韩浩月

2.事实上，花钱改定位功能的特殊性可以延伸至商业诈骗、感情欺骗、舆论造谣等诸多领域。毕竟微信公布个人定位已取得广泛信任，我们无法得知，会不会有人在这个无人监管的黑色领域，利用技术优势展开更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其背后的安全风险不容小觑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：“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。”助人修改朋友圈定位，已超过打擦边球的标准。倘若购买者从事违法活动，修改定位的服务提供者想必也得承担不小的责任。

进一步来看，朋友圈改定位造假不是“小事”。这不仅仅是个人性格的问题，而是一个社会风气的问题。定位功能失信于人，朋友圈的真实感也无法取信于人。虚假的“挥金如土”也是在传播奢靡之风。社交网络对现实社会的影响是深刻和微妙的，网络空间不容造假风气。

——评论员 严奇

→ 说道说道

1.近日，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的一则公示引起社会各界关注。这则公示称，有部分研究生新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入学资格，另有少数新生逾期未报到，共计69人。有记者了解，这种“录而不读”现象不仅出现在湖南大学，在我国其他一些高校也屡见不鲜。

站在考生角度上想，高校录取通知书，不过意味着他们成功拿到了高校“入场券”，并不等同于他们与学校签订了“入学契约”。在未入学之前，他们仍然保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。但或许高校做好自我检视，从剖析自身、自我优化做起，“录而不读”的问题更能得到改观，于学校发展而言也更有价值。为什么考生选择了就业、留学，而非前往一所颇负盛名的高校深造？“录而不读”现象的背后成因，更值得高校认真思考。校方是否在录取过程中做好调剂意见征询工作？能否为学生提供提升个人竞争力的教学培养方案？可否提前了解学生就读意愿，优化录取流程？相信如果高校给予这些关键问题更多关注和思考，从解决自身问题，提升学校竞争力入手，从长远看，不仅能够给自身带来更多主动权，也不失名校风度，更能以开放心态彰显自信胸怀。

——评论员 许晓芳

2.跳绳被列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重点项目，是每个孩子必须要达标的考核内容。据报道，在一些地方，有家长担心过不了“跳绳关”，花钱把孩子送往校外培训班，一堂课要200元。跳绳已经成了超越语数英三大学科的入学“第一关”，市场上专项提升跳绳技能的培训班十分火爆。

在传统教育理念里，设置一些考核项目是必要的，而考核就要达标。当前，“考核依赖症”是一个现实问题，几乎所有的考核，都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形和扭曲。现在，除了跳绳等规定动作，有的地方还推出了游泳等自选动作。初衷固然不错，但一旦操之不当，就可能造成新的焦虑，助长新的培训班。对于各种培训班，尤其是像跳绳这样的培训班，家长应该放松心态，不要把神经绷得太紧。重视体育锻炼是很有必要的，促使学生积极参与锻炼，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才是我们真正应该重视的。

——评论员 乔杉